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四年度特殊學校（班）工作小組討論 議題總結報告

議題一：特殊教育學校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適宜性之調查

報告人：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呂淑美 報告日期：94年12月15日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課程綱要係智能障礙教育實施之準則，針對智能障礙學生之教育需要而制訂。重視學生的學習需求，落實以學生為中心之理念，且不分輕、中、重度皆能使用。課程綱要提供教師設計課程與計畫教學之依據，而教師便是課程綱要付諸實現的重要推手。

民國七十七年公佈的啟智類課程綱要其目標在養成自立自主的國民，課程則採學科架構。而新的課程綱要在民國八十六年試行，八十八年正式公佈實施，修訂的方向主要以領域導向取代學科導向，此課程綱要依人類自然成長和生活的需要，提供統整性的課程，並隨其心智、生理、社區生活的增長而逐漸加重其分化學習的課程，務必使學生能逐步獲致各項能力，以立足社會。其修訂內涵詳如表1-1所示。

新的課程綱要是在民國八十六年修訂正頒佈之後，仍有部分問題存在。如國內學者盧台華在有關課程綱要實施現況的研究中發現：多數教師並不認識課程綱要。其中，她提到現行課程完全以功能性的廣域課程為主，忽略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的回歸需要，而且無階段性的畫分更可能造成永遠在重複學習最簡單或最基礎的部分（盧台華，民87）。

另外，國小啟智教育的教師對課程綱要亦有實施的困擾存在。如洪純凌（民92）以半結構性訪談之方式，訪談十二位國小啟智班教師，以了解他們對現行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在國小啟智班之實施困擾研究時發現：在職訓練不足，影響教師執行課程綱要；課程綱要不能滿足啟智班學生複雜的障礙類型與程度；各領域教材綱要各有其不足與缺失之處；複式編班型態與師資培育也是造成課程綱要實施困擾的因素。她亦提出四項建議：一、降低課程綱要之教學時數；二、修訂各領域教材綱要；三、多提供教材教具；四、補充參與普通班的方式與內容。

民國八十六年修訂頒佈之課程綱要在國中部是分為生活教育、社會適應、實用語文、實用數學、休閒教育與職業生活六大領域；高中職階段則分為職業生活

能力、家庭/個人生活能力與社區生活能力三大領域。兩者領域數不同，其內涵亦不同，易造成特教教師無所適從。另在社會公平與正義之呼聲下，從事智能障礙教育教學現場的老師，因應招收越來越多重度與極重度學生，在教學亦出現越來越多之挑戰。而課程綱要的內容適宜嗎？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們看法為何？這都是引發我們探究此一議題之動機。

表 1-1 民國八十六年新的智能障礙課程綱要修訂內涵

修訂的向度	國中小階段啟智學校（班） 課程綱要修訂的內涵	高職階段啟智學校（班） 課程綱要修訂的內涵
修訂原則	● 均衡性、發展性、統整性、彈性、實用性	● 均衡性、發展性、統整性、彈性、實用性
形式架構	● 以領域導向取代學科導向，包括生活領域、休閒教育、社會適應、職業生活、使用語文、實用數學	● 以領域導向取代學科導向，包括職業生活的能力、家庭與個人生活的能力、社區生活的能力
課程目標	● 以生活經驗為中心，透過適性教學，以達成「生活適應」的目標： (1) 瞭解自我、鍛鍊強健體魄、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達到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 (2) 認識環境、適應社會變遷、養成互助合作精神，以達到學校及社區生活適應。 (3) 培養職業能力及服務人群熱忱，以達到職業及獨立生活適應	● 銜接國民教育階段，並以職業教育為核心，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各領域之教學與日常生活經驗相配合，進而培養職業生活的能力、家庭與個人生活的能力、社區生活的能力，以適應社會的需求： (1) 鍛鍊身心，充實生活知能，發展健全人格，以提升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能力。 (2) 瞭解環境，順應社會變遷，擴展人際關係，以培養學校及社區生活適應能力。 (3) 認識職業，培養職業道德，建立工作技能，以增進就業及社會服務能力。
教學時數	● 較具彈性化	● 較具彈性化
教學評量	● 結合傳統行為目標導向的評量與新近發展的生態評量	● 結合傳統行為目標導向的評量與新近發展的生態評量
課程編製和教材編選	● 發展、統整、融合、功能性、興趣、彈性、社區化原則	● 社區本位、功能性課程設計、課程轉銜、職群設計、彈性時數、生態評量、統整教學、重要活動原則
教學原則	● 個別化、類化、安全、實作、啟發、增強、協同原則	● 個別化、協同、診療、實作、增強、多元化活動、合作、支持性就業原則

(引自鈕文英，民 9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一、調查現行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和高中職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的適宜性。
- 二、瞭解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啟智類教師對現行課程綱要的修訂意見，提供主管教育行政單位修正之參考。

第三節 待答問題

- 一、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對現行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的適宜性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
- 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對現行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的適宜性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
- 三、探討教師們對現行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職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的修訂意見。

第二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先由本校陳滿上前校長召開校內會議討論「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和「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的修訂意見，針對討論意見初步設計簡單的表格，請本校校內國中部與高職部資深教師代表填寫相關修訂意見。再訪談智障類特殊學校的教務主任對現行課程綱要修訂的看法。根據收集到的意見與看法，及國內課程綱要相關文獻的探討，做為後續問卷編製的參考。

課程綱要適宜性問卷編製完成後，施以問卷調查法。函請各智障類特殊學校的教師填寫問卷。本問卷共寄出 300 份，回收 212 份，問卷回收率為 70.7%。問卷回收後，利用 SPSS11.0 來做統計資料分析，並彙整開放性問卷的資料，以瞭解特殊教育教師對現行課程綱要適宜性的看法，及其對課程綱要的修訂意見。最後，根據研究的結果，撰寫研究報告，供主管行政單位及各界做為爾後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修訂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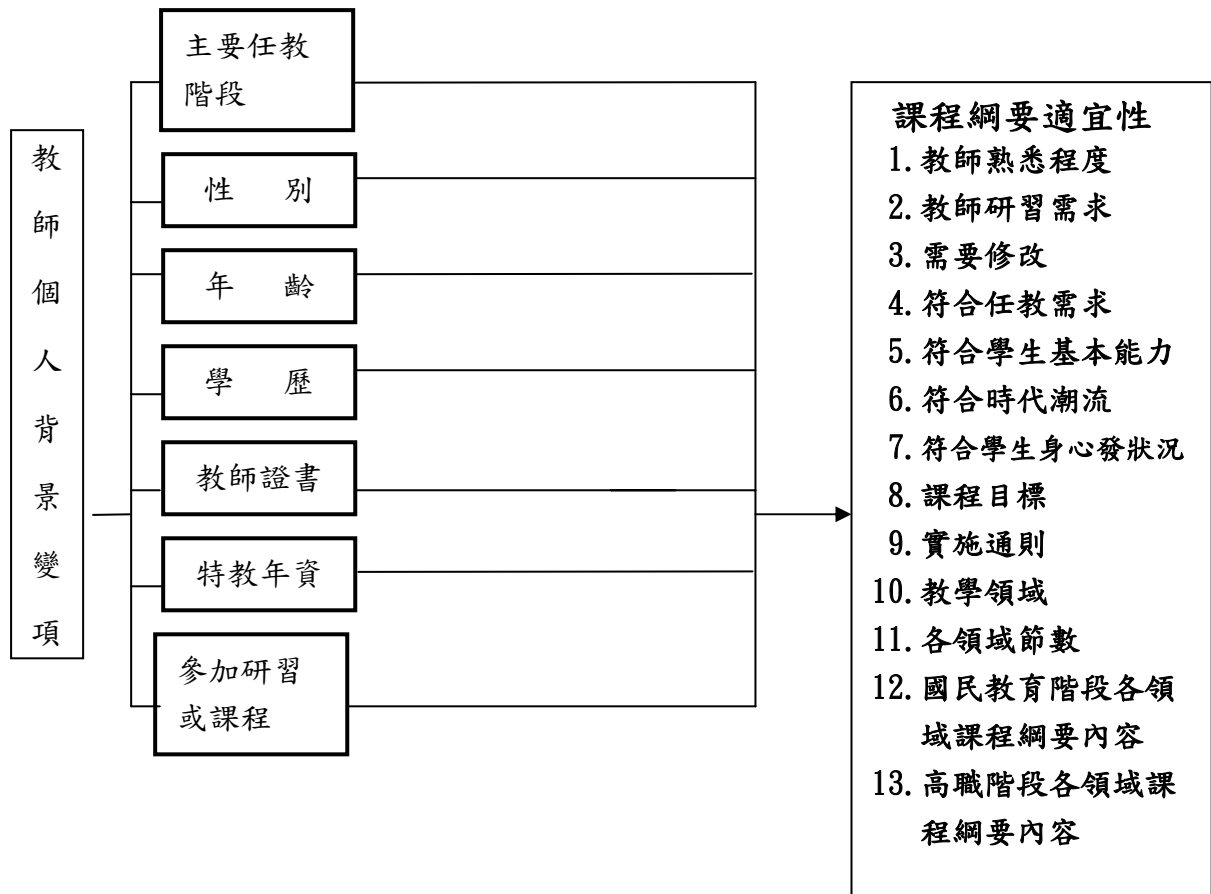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三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教師基本資料

填答本問卷調查表的教師基本資料如下（見表 4-1）：

表 4-1 教師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人數(n)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160	75.5
國中	52	24.5
性別		
男	77	36.3
女	135	63.7
年齡		
30 歲	48	22.6
40 歲	95	44.8
40 歲以上	69	32.5
學歷		
大學	121	57.3
碩士	87	41.2
博士	3	1.4
證書		
具有教師證書	192	91.0
未具有教師證書	19	9.0
特教年資		
5 年	60	28.4
5-10 年	75	35.5
10 以上	76	36
是否參加過研習		
參加過	109	52.2
未曾參加	100	47.8

第二節 課程綱要適宜性之分析

為便於瞭解教師在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的適宜性問卷中，各選項的分佈與分析背景變項的差異情形，研究者將同意程度四個等級歸為二類，同意與非常同意歸為一類，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另歸一類，以百分比和卡方考驗來呈現分佈與差異性（見表 4-2 次數分配）。

表 4-2 課程綱要適宜性次數分配

	人數 (n)	%
熟悉課程綱要		
不同意	33	16.1
同意	172	83.9
課程綱要需要研習		
不同意	81	39.5
同意	124	60.5
課程綱要需要修改		
不同意	61	30.5
同意	139	69.5
課程綱要符合任教需求		
不同意	73	35.6
同意	132	64.4
課程綱要符合基本能力		
不同意	69	33.5
同意	137	66.5
課程綱要符合時代潮流		
不同意	73	35.6
同意	132	64.4
課程綱要符合身心發展狀況		
不同意	52	25.2
同意	154	74.8
調整課程目標		
不同意	66	32.2
同意	139	67.8
調整實施通則		
不同意	73	35.8
同意	151	64.2

表 4-2 課程綱要適宜性次數分配 (續表)

	人數 (n)	%
調整教學領域		
不同意	76	37.4
同意	127	62.6
調整領域節數		
不同意	64	31.7
同意	138	68.3
調整國中生活教育領域		
不同意	66	40.7
同意	96	59.3
調整國中社會適應領域		
不同意	56	36.4
同意	98	63.6
調整國中實用語文領域		
不同意	60	39.0
同意	94	61.0
調整國中實用數學領域		
不同意	58	37.7
同意	96	62.3
調整國中休閒教育領域		
不同意	56	36.6
同意	63.4	63.4
調整高職職業生活領域		
不同意	65	33.7
同意	128	66.3
調整家庭個人領域		
不同意	77	39.9
同意	116	60.1
調整社區生活領域		
不同意	74	38.7
同意	117	61.3

一、課程綱要熟悉程度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3）

（一）83.9%的教師熟悉課程綱要。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學歷」、「特教年資」、「是否研習」等變項達顯著差異（ $P < 0.5$ ）。

（三）「大學學歷」、「年資 10 年以上」、「參加過研習」等教師熟悉課程綱要的比例較高。

表 4-3 熟悉課程綱要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131	76.2	41	23.8	.431
國中	23	69.7	10	30.3	
性別					
男	64	37.2	13	39.4	.812
女	108	62.8	20	60.6	
年齡					
30 歲以下	37	21.5	11	33.3	.059
30-40 歲	74	43.0	17	51.5	
40 歲以上	61	35.5	5	15.2	
學歷					
大學	97	56.7	22	66.7	.000*
碩士	74	43.3	8	24.2	
博士	0	0	3	9.1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158	92.4	13	7.8	.390
位具有合格證書	29	87.9	4	12.1	
特教年資					
5 年內	43	25.1	16	48.5	.014*
5-10 年	62	36.3	11	33.3	
10 年以上	66	38.6	6	18.2	
是否研習					
參加過	95	55.9	73	36.4	
未曾參加	75	44.1	21	63.6	.040*

二、課程綱要研習需求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4）

- (一) 60.5%的教師需要研習課程綱要。
- (二) 背景變項探討中，「特教年資」達顯著差異($P < 0.5$)。
- (三) 「年資 5 年內」研習需求最高, 佔 35.8%。

表 4-4 課程綱要需要研習與背景變項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國中	91	73.4	62	76.5	.662
	33	26.6	19	23.5	
性別					
男	47	37.9	29	35.8	.701
女	77	62.1	52	64.2	
年齡					
30 歲以下	33	26.6	15	18.5	
30-40 歲	56	45.2	35	43.2	.229
40 歲以上	36	28.2	31	38.3	
學歷					
大學	74	59.7	44	55.0	
碩士	48	38.7	35	43.8	.767
博士	2	1.6	1	1.3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73	91.9	75	92.6	
位具有合格證書	10	8.1	6	7.4	.851
特教年資					
5 年內	44	35.8	14	17.3	
5-10 年	33	31.7	33	40.7	.017*
10 年以上	42	32.5	34	42.0	
是否研習					
參加過	64	52.0	43	53.8	
未曾參加	59	48.0	37	46.3	.811

三、課程綱要需要修改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5）

（一）69.5%的教師同意課程綱要需要修改。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 < 0.5$)。

（三）「年齡 30-40 歲內」同意課程綱要需要修改者最多，佔 51.1%。

表 4-5 課程綱要需要修改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101	72.7	49	80.3	.249
國中	38	27.3	12	19.7	
性別					
男	47	33.8	25	41.0	.331
女	92	66.2	36	59.0	
年齡					
30 歲以下	28	20.1	19	31.1	.009*
30-40 歲	71	51.1	17	27.9	
40 歲以上	40	28.8	25	41.0	
學歷					
大學	76	55.1	37	60.7	
碩士	60	43.3	23	37.7	.748
博士	2	1.4	1	1.6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128	92.8	54	88.5	
位具有合格證書	10	7.2	7	11.5	.325
特教年資					
5 年內	34	24.6	23	37.7	
5-10 年	55	39.9	16	26.2	.094
10 年以上	49	35.5	22	36.1	
是否研習					
參加過	76	55.5	27	44.3	
未曾參加	61	44.5	34	55.7	.145

四、課程綱要符合任教需求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6）

（一）64.4%的教師同意課程綱要符合其任教需求。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0.5)。

（三）「年齡 40 歲以上」同意符合教師任教需求最多，佔 40.2%。

表 4-6 課程綱要符合任教需求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102	77.3	52	71.2	.338
國中	30	22.7	21	28.8	
性別					
男	51	38.6	24	32.9	.412
女	81	61.4	49	67.1	
年齡					
30 歲以下	52	24.2	16	21.9	.001*
30-40 歲	47	35.6	44	60.3	
40 歲以上	40.2	40.2	13	17.8	
學歷					
大學	77	58.3	41	56.9	.061
碩士	55	41.7	28	38.9	
博士	0	0	3	4.2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965
位具有合格證書	120	91.6	67	9.8	
	11	8.4	6	8.2	
特教年資					
5 年內	41	31.8	17	23.3	.019
5-10 年	37	28.2	35	47.9	
10 年以上	53	40.5	21	28.8	
是否研習					
參加過	67	50.8	40	56.3	.448
未曾參加	65	49.2	31	43.7	

五、課程綱要符合學生基本能力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7）

（一）66.5%的教師同意課程綱要符合學生基本能力。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學歷」達顯著差異(P<0.5)。

（三）「大學學歷」同意課程綱要符合學生基本能力者最多，佔 59.9%。

表 4-7 課程綱要符合學生基本能力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104	75.9	51	73.9	.754
國中	33	24.1	18	26.1	
性別					
男	54	39.4	21	30.4	
女	83	60.6	48	69.6	.206
年齡					
30 歲以下	31	22.6	17	24.6	
30-40 歲	54	39.4	38	55.1	.029
40 歲以上	52	38.0	14	20.2	
學歷					
大學	82	59.9	36	52.9	
碩士	55	40.1	29	42.6	.039*
博士	0	0	3	4.4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122	89.7	66	95.7	
位具有合格證書	14	10.3	3	4.3	.145
特教年資					
5 年內	42	30.9	16	23.2	
5-10 年	41	30.1	32	46.4	
10 年以上	53	39.0	21	30.4	.072
是否研習					
參加過	66	48.5	41	60.3	.113
未曾參加	77	51.5	27	39.7	

六、課程綱要符合時代潮流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8）

- (一) 64.4%的教師同意課程綱要符合時代潮流。
- (二) 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0.5)
- (三) 「年齡 30-40 歲」同意符合時代潮流最多, 佔 40.2%

表 4-8 符合時代潮流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100	75.8	54	74.0	.777
國中	32	24.2	19	26.0	
性別					
男	48	36.4	27	37.0	.929
女	84	63.6	26	63.0	
年齡					
30 歲以下	27	20.5	21	25.8	.006*
30-40 歲	53	40.2	39	53.4	
40 歲以上	52	39.4	13	17.8	
學歷					
大學	75	56.8	42	58.3	.053
碩士	57	43.2	27	37.5	
博士	0	0	3	4.2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119	90.8	69	94.5	
位具有合格證書	12	9.2	4	5.5	.349
特教年資					
5 年內	36	27.5	22	30.1	
5-10 年	41	31.3	31	42.5	.120
10 年以上	54	41.2	20	27.5	
是否研習					
參加過	74	56.5	33	45.8	
未曾參加	57	43.5	39	54.2	.146

七、課程綱要符合身心發展狀況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9）

（一）74.8%的教師同意課程綱要符合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學歷」達顯著差異($P<0.5$)。

（三）「大學學歷」同意符合身心發展狀況最多，佔 58.8%。

表 4-9 符合身心發展狀況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118	76.6	37	71.2	.429
國中	36	23.4	15	28.8	
性別					
男	57	37.0	18	34.6	.756
女	98	63.0	34	65.4	
年齡					
30 歲以下	34	22.1	14	26.9	.774
30-40 歲	70	45.5	22	42.3	
40 歲以上	50	32.5	16	30.8	
學歷					
大學	90	58.8	28	53.8	
碩士	63	41.2	21	40.4	.011*
博士	0	0	3	5.8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138	90.2	50	96.2	
位具有合格證書	15	9.8	2	3.8	.178
特教年資					
5 年內	42	27.5	16	30.8	
5-10 年	58	37.9	15	28.8	.496
10 年以上	53	34.6	21	40.4	
是否研習					
參加過	81	52.9	26	51.0	
未曾參加	72	47.1	25	49.0	.808

八、課程目標應調整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10）

（一）67.8%的教師同意課程目標應調整。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0.5$)。

（三）「年齡 30-40 歲」同意調整課程目標者最多, 佔 51.8%。

表 4-10 課程目標調整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105	75.5	49	74.2	.841
國中	34	24.5	17	25.8	
性別					
男	47	33.8	28	42.4	.232
女	92	66.2	38	57.6	
年齡					
30 歲以下	29	20.9	19	28.8	.015*
30-40 歲	72	51.8	20	30.3	
40 歲以上	38	27.3	27	40.9	
學歷					
大學	83	60.1	35	53.0	.626
碩士	53	38.4	30	45.5	
博士	2	1.4	1	1.6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126	91.3	62	93.9	
位具有合格證書	12	8.7	4	6.1	.513
特教年資					
5 年內	37	26.8	21	31.8	
5-10 年	54	39.1	19	28.8	.353
10 年以上	47	34.1	26	39.4	
是否研習					
參加過	76	55.5	30	45.5	
未曾參加	61	45.5	36	54.5	.181

九、實施通則應調整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11）

（一）64.2%的教師同意實施通則應調整。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 < 0.5$)。

（三）「年齡 30-40 歲」同意調整實施通則者最多, 佔 53.4%。

表 4-11 通則調整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97	74.0	57	78.1	.521
國中	34	26.0	16	21.9	
性別					
男	50	38.2	25	34.2	.578
女	81	61.8	48	65.8	
年齡					
30 歲以下	25	19.1	23	31.5	.005*
30-40 歲	70	53.4	22	30.1	
40 歲以上	36	27.5	28	38.4	
學歷					
大學	81	62.3	37	50.7	.259
碩士	41	36.2	35	47.9	
博士	2	1.5	1	1.4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119	91.5	68	93.2	.682
位具有合格證書	11	8.5	5	6.8	
特教年資					
5 年內	36	27.7	22	30.1	.670
5-10 年	49	37.7	23	31.5	
10 年以上	45	34.6	28	38.4	
是否研習					
參加過	69	53.5	36	49.3	.568
未曾參加	60	46.5	37	50.7	

十、教學領域應調整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12）

（一）62.6%的教師同意教學領域應調整。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 < 0.5$)。

（三）「年齡 30-40 歲」同意調整教學領域者最多, 佔 51.2%。

表 4-12 領域調整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92	72.4	60	78.9	.301
國中	35	27.6	16	21.1	
性別					
男	45	35.4	30	39.5	.564
女	82	64.6	46	60.5	
年齡					
30 歲以下	23	18.1	25	32.9	.023*
30-40 歲	65	51.2	26	34.2	
40 歲以上	39	30.7	25	32.9	
學歷					
大學	73	57.9	45	59.2	
碩士	52	41.3	29	38.2	.547
博士	1	0.8	2	2.6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114	90.5	72	94.7	
位具有合格證書	12	9.5	4	5.3	.277
特教年資					
5 年內	34	27.0	24	31.6	
5-10 年	46	36.5	25	32.9	.764
10 年以上	46	36.5	27	35.5	
是否研習					
參加過	70	56.0	36	47.4	
未曾參加	55	44.0	40	52.5	.235

十一、各領域節數應調整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13）

（一）68.3%的教師同意各領域節數應調整。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與「是否研習」達顯著差異($P < 0.5$)。

（三）「年齡 30-40 歲」、「是否參加過研習」等同意調整各領域節數者最多。

表 4-13 領域節數調整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98	71.0	53	82.8	.073
國中	40	29.0	11	17.2	
性別					
男	49	35.5	26	40.6	.484
女	89	64.5	38	59.4	
年齡					
30 歲以下	26	18.8	22	34.4	.008*
30-40 歲	71	51.4	19	29	
40 歲以上	41	29.7	23	35.9	
學歷					
大學	84	61.3	34	53.1	
碩士	52	38.0	28	43.8	.288
博士	1	0.7	2	3.1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125	91.2	60	93.8	
位具有合格證書	12	8.8	4	6.3	.540
特教年資					
5 年內	38	27.7	20	31.3	
5-10 年	52	38.0	18	28.1	.391
10 年以上	47	34.3	26	40.6	
是否研習					
參加過	80	58.8	26	40.6	
未曾參加	56	41.2	38	59.4	.016*

十二、國中階段生活教育領域應調整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14）

（一）59.3%的教師同意國中階段生活教育領域應調整。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 < 0.5$)

（三）「年齡 30-40 歲」同意調整國中階段生活教育領域者最多, 佔 52.1%。

表 4-14 生活教育領域調整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68	70.8	51	77.3	.362
國中	28	29.2	15	22.7	
性別					
男	33	34.4	63	65.6	.397
女	27	40.9	39	59.1	
年齡					
30 歲以下	17	17.7	26	39.4	
30-40 歲	50	52.1	17	25.8	.001*
40 歲以上	29	30.2	23	34.8	
學歷					
大學	59	62.1	37	56.1	
碩士	36	37.9	37	40.9	.201
博士	0	0	2	3.0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86	88.4	62	93.9	
位具有合格證書	11	11.6	4	6.1	.236
特教年資					
5 年內	25	26.3	23	34.8	
5-10 年	33	34.7	21	31.8	.580
10 年以上	37	39.0	22	33.4	
是否研習					
參加過	56	58.9	31	47.0	
未曾參加	39	41.1	35	53.0	.134

十三、國中階段社會適應領域應調整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15）

（一）63.6%的教師同意國中階段社會適應領域應調整。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 < 0.5$)。

（三）「年齡 30-40 歲」同意調整國中階段社會適應領域者最多，佔 50.0%。

表 4-15 社會適應領域調整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69	70.4	42	75.0	.541
國中	29	29.6	14	25.0	
性別					
男	34	34.7	24	42.9	.315
女	64	65.3	32	57.1	
年齡					
30 歲以下	19	19.4	21	37.5	.009*
30-40 歲	49	50.0	15	26.8	
40 歲以上	30	30.6	20	35.7	
學歷					
大學	60	61.9	32	57.1	.806
碩士	36	37.1	23	41.1	
博士	1	1.0	1	1.8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86	88.7	53	94.6	
位具有合格證書	11	11.3	3	5.4	.216
特教年資					
5 年內	26	26.8	20	35.7	
5-10 年	35	36.1	15	26.8	.391
10 年以上	36	37.1	21	37.5	
是否研習					
參加過	57	58.8	28	50.0	
未曾參加	40	41.2	28	50.0	.293

十四、國中階段實用語文領域應調整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16）

（一）61.0%的教師同意國中階段實用語文領域應調整。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 < 0.5$)。

（三）「年齡 30-40 歲」同意調整國中階段實用語文領域者。最多，佔 48.9%。

表 4-16 實用語文領域調整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67	71.3	44	73.3	.781
國中	27	28.7	16	26.7	
性別					
男	34	36.2	24	40.0	.632
女	60	63.8	36	60.0	
年齡					
30 歲以下	15	16.0	25	41.7	.002*
30-40 歲	46	48.9	18	30.0	
40 歲以上	33	35.1	17	28.3	
學歷					
大學	57	61.3	35	58.3	.903
碩士	35	37.6	24	40.0	
博士	1	1.1	1	1.7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82	88.2	57	95.0	.153
位具有合格證書	11	11.8	3	5.0	
特教年資					
5 年內	21	22.6	25	41.7	.041
5-10 年	33	35.5	17	28.3	
10 年以上	39	41.9	18	30.0	
是否研習					
參加過	56	60.2	29	48.3	.149
未曾參加	37	39.8	31	51.7	

十五、國中階段實用數學領域應調整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17）

（一）62.3%的教師同意國中階段實用數學領域應調整。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 < 0.5$)。

（三）「年齡 30-40 歲」同意調整國中階段實用數學領域者最多，佔 49.0%。

表 4-17 實用數學領域調整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68	70.8	43	74.1	.658
國中	28	29.2	15	25.9	
性別					
男	36	37.5	22	37.9	.957
女	60	62.5	36	62.1	
年齡					
30 歲以下	17	17.7	23	39.7	.006*
30-40 歲	47	49.0	17	29.3	
40 歲以上	32	33.3	18	31.0	
學歷					
大學	60	63.2	32	55.2	
碩士	34	35.8	25	43.1	.605
博士	1	1.0	1	1.7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84	88.4	55	94.8	
位具有合格證書	11	11.6	3	5.2	.182
特教年資					
5 年內	23	24.2	23	39.6	
5-10 年	35	36.8	15	25.9	.112
10 年以上	37	39.0	20	34.5	
是否研習					
參加過	55	57.9	30	51.7	
未曾參加	40	42.1	28	48.3	.456

十六、國中階段休閒教育領域應調整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18）

（一）63.4%的教師同意國中階段休閒教育領域應調整。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 < 0.5$)。

（三）「年齡 30-40 歲」同意調整國中階段休閒教育領域者最多，佔 48.5%。

表 4-18 休閒教育領域調整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67	69.1	43	76.8	.307
國中	30	30.9	13	23.2	
性別					
男	36	37.1	21	37.5	.962
女	61	62.9	35	62.5	
年齡					
30 歲以下	18	18.5	22	39.2	.013*
30-40 歲	47	48.5	17	30.4	
40 歲以上	32	33.0	17	30.4	
學歷					
大學	60	62.5	31	55.4	.663
碩士	35	36.5	24	42.9	
博士	1	1.0	1	1.8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85	88.5	53	94.6	.310
位具有合格證書	11	11.5	3	5.4	
特教年資					
5 年內	25	26.0	21	37.5	.326
5-10 年	34	35.5	16	28.6	
10 年以上	37	38.5	19	33.9	
是否研習					
參加過	57	59.4	27	48.2	
未曾參加	39	40.6	29	51.8	.182

十七、高職階段生活能力領域應調整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19）

（一）66.3%的教師同意高職階段生活能力領域應調整。

（二）背景變項探討中，各變項無顯著差異。

表 4-19 職業生活領域調整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98	76.6	54	83.1	.296
國中	30	23.4	11	16.9	
性別					
男	48	37.5	24	36.9	.938
女	80	62.5	41	63.1	
年齡					
30 歲以下	24	18.8	22	33.8	.630
30-40 歲	63	49.2	21	32.4	
40 歲以上	41	41	22	33.8	
學歷					
大學	74	58.3	38	58.5	.886
碩士	52	40.9	26	40.0	
博士	1	0.8	1	1.5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114	89.8	61	93.8	
位具有合格證書	13	10.2	4	6.2	.346
特教年資					
5 年內	29	22.8	24	36.9	
5-10 年	48	37.8	20	30.8	.118
10 年以上	50	39.4	21	32.3	
是否研習					
參加過	66	52.4	32	49.2	
未曾參加	60	47.6	33	50.8	.680

十八、高職階段家庭/個人生活能力領域應調整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20)

(一) 60.1%的教師同意高職階段家庭/個人生活能力領域應調整。

(二) 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 < 0.5$)。

(三)「年齡 30-40 歲」者同意調整高中階段家庭/個人生活能力者最多,佔 51.7%。

表 4-20 家庭個人領域調整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88	75.9	64	83.1	.228
國中	28	24.1	13	16.9	
性別					
男	42	36.2	30	39.0	.698
女	74	63.8	47	61.0	
年齡					
30 歲以下	22	19.0	24	31.2	
30-40 歲	60	51.7	25	32.5	.023*
40 歲以上	34	29.3	28	36.4	
學歷					
大學	69	60.0	43	55.8	
碩士	45	39.1	33	42.9	.829
博士	1	0.9	1	1.3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103	89.6	73	94.8	.198
位具有合格證書	12	10.4	4	5.2	
特教年資					
5 年內	27	23.5	27	35.1	
5-10 年	43	37.5	24	31.2	.215
10 年以上	45	39.1	26	33.8	
是否研習					
參加過	63	55.3	35	45.5	
未曾參加	51	44.7	42	54.5	.183

十九、高職階段社區生活能力領域應調整之分析（見表 4-2 和表 4-21）

- (一) 61.3%的教師同意高職階段社區生活能力領域應調整。
- (二) 背景變項探討中，「年齡」達顯著差異($P < 0.5$)。
- (三)「年齡 30-40 歲」同意調整高中階段社區生活能力領域者最多, 佔 51.3%。

表 4-21 社區生活領域調整與背景變數的卡方考驗

	同意		不同意		χ^2
	人數	%	人數	%	
任教階段					
高中職	88	75.2	62	83.8	.160
國中	29	24.8	12	10.2	
性別					
男	44	37.6	27	36.5	.876
女	73	62.4	47	63.5	
年齡					
30 歲以下	23	19.6	23	31.1	.032*
30-40 歲	60	51.3	24	32.4	
40 歲以上	34	30.1	27	36.5	
學歷					
大學	72	62.0	39	52.7	
碩士	43	37.1	31	45.9	.436
博士	1	0.9	1	1.4	
證書					
具有合格證書	105	90.5	70	94.6	
位具有合格證書	11	9.5	4	5.4	.308
特教年資					
5 年內	27	23.3	26	35.1	.180
5-10 年	45	38.8	22	29.7	
10 年以上	44	37.9	26	35.1	
是否研習					
參加過	62	53.9	34	45.9	.285
未曾參加	53	46.1	40	54.1	

第三節 課程綱要修訂意見

本次調查問卷中之開放式問卷部分係請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分別檢視教育部新修訂之課程綱要中所有內容是否適宜。共計有各特教學校 121 位教師所填寫的資料如表 4-22 與表 4-23 所示。

表 4-22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修訂意見表

(國中/國小部教師填寫)

項目		不適宜處		修正意見
		內容	頁碼	
甲、 總綱	課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職業準備... ● 各領域每週節數 	P1 P2- P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為職業陶冶 ● 不符合需要，亟需調整。
	教學領域與節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節數表不符合週休之要求，每節分鐘數不一，學校不易整體運作。 ● 國小 5、6 年級以及國中 2、3 年級(休閒建議減少，職業建議增加) 國中 2、3 級合計總節數上限為 35 節(原 35~36. 以及 35~38 不符合實際情況)，以 35 節排課時聯課活動及班會無空堂可排 ● 節數合計國小 35 堂，國中 35、38 堂 ● 職業生活可併入生活教育，朝會及聯課活動宜列入，宜重新搭配週休二日 ● 上課時間 45 分，下課時間只有 5 分鐘太匆促 ● 節數太多，學生受不了，疲勞轟炸 	P2- P3 P3 P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訂教師基本節數。週節數表，各學校宜統一每節 40 分鐘 ● 因應週休二日降低上課時數，領域可統整成和高職部一樣三領域 ● 現今所實施課程綱要當時未實施週休二日，以致時數太多；希望能比照一般學校之課程，週三給老師們有時間研習充電。 ● 時數修正符合週休二日，總時數應與一般教育相同。 ● 下課時間 10 分鐘較適宜。 ● 上課時數建議減少，理由如下：學生持續性不佳，上課時間過長，產生疲乏，影響學習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生活節數過多 2. 生活教育增加節數為 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一數學 2~4 節 ●特殊教育學校綱要須以中重度學生基本能力為設計對象；一般國中特殊教育班則以輕、中度為主，故兩者不可混為一談 	<p>P3</p> <p>●每週 4 節課，依原先節數各減少三節，保留彈性範圍。</p> <p>●職業可併入生活教育，節數宜重新搭配週休二日修訂。</p> <p>●3~5 節</p> <p>●教學領域與節數應重新調整，符合普通國小星期三半天課程</p> <p>●時數缺乏彈性，不符特教教學精神</p> <p>●國小三、四年級一週 33 節，國小五、六年級一週 35 節，導師時間不敷使用(與家長溝通、聯絡、學校文書需求、學生問題處理等)</p>
	實施通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國中特殊班則以輕中重為主，故不可混為一談。 	
乙、各領域課程綱要	生活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體功能 幼兒的照顧 ●衣物的縫紉-縫紉機的操作 ●(1)欠統整性 (2)內容縱向，橫向連貫均弱 (3)不符教學實際需求 (4)內容不平衡，有些目標太籠統，有些又太細。 	<p>P14- P40 P40</p> <p>●部分內容與不實際，過於抽象。</p> <p>●太深奧，不具體。</p> <p>P34</p> <p>●難度較高，且顧慮安全考量，建議刪除。</p>

	社會適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欠統整性 (2)內容縱向，橫向連貫均弱 (3)不符教學實際需求 (4)內容不平衡，有些目標太籠統，有些又太細 ●餐飲禮儀 中華文化與歷史文物 ●歷史常識(史前人類與進化) ●中華文化與歷史文物-建築、琴棋詩畫 ●地理常識(台灣與大陸) ●自然環境(礦物) ●中華民國的誕生-愛國行為 ●法律常識 	<p>P46- P71 P48 P52 P52 P53 P54 P58 P53 P5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態互動不宜偏多。因障礙程度加重，越來越難走出校園，因人力不足無法負荷，與劇增減緩障礙互動的可能性，尤其精神方面疾病增多。 ●部分內容不實用 ●刪除 ●歷史常識此一項建議刪除 ●難度較高，建議刪除 ●地理常識此一項建議刪除 ●自然環境此一項建議刪除 ●太過抽象，建議刪除 ●全刪除
	實用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細目 ●(1)欠統整性 (2)內容縱向，橫向連貫均弱 (3)不符教學實際需求 (4)內容不平衡，有些目標太籠統，有些又太細。 ●學生因個別差異太大，又要配合班級教學，IEP大部分自編。 ●(3)不符合教學實際需求 ●(4)內容不平衡(綱目有些太籠統，有些又太細) ●字詞(相似詞、相反詞) 	<p>P77- 102 P119 P119 P80- P8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內容亦嫌太難。 ●內容籠統抽象 ●字詞(相似詞、相反詞)我認為易造成學生學習混淆，故建議簡單化或刪除

	實用數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速度 統計圖表 ●概念(分數、小數、概數) ●與空間(概念、平面圖形、立體圖形) ●量與實測(長度、重量、容量、面積、體積、角度、速度) ●統計圖表 ●(1)欠統整性 (2)內容縱向，橫向連貫均弱 (3)不符教學實際需求 (4)內容不平衡，有些目標太籠統，有些又太細。 	<p>P112 -152</p> <p>P142</p> <p>P151</p> <p>P119</p> <p>P120 -126</p> <p>P133 -144</p> <p>P15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許多內容不實用 ●宜刪除 ●概念(分數、小數、概數)、圖形與空間、量與實測，學習目標對於我們的學生恐無法達成，故建議簡單化或刪除 ●全刪除
	休閒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細目 ●墊上運動 排球 壘球 ●樂器-曲調樂器 ●繪畫-書法 ●工藝-竹工、木工、金工 ●(1)欠統整性 (2)內容縱向，橫向連貫均弱 (3)不符教學實際需求 (4)內容不平衡，有些目標太籠統，有些又太細。 	<p>P161 -168</p> <p>P180 -182</p> <p>P161</p> <p>P163</p> <p>P164</p> <p>P177</p> <p>P18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及學習目標有些對啟智學校學生實在不適用 ●刪除 ●全刪除 ●全刪除 ●全刪除

	<p>職業生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工作資訊) 職業態度 ●(1)欠統整性 (2)內容縱向，橫向連貫均弱 (3)不符教學實際需求 (4)內容不平衡，有些目標太籠統，有些又太細 	<p>P194 -198</p> <p>P201 -2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刪除 ●現今招收的智障學生甚多，除了肢體功能嚴重缺損外，其對事物或接受指示等理解的基本能力也都無互動的反應，是養護的狀態。以達到職業生活為目標的課程綱要，與實際狀況太過偏離。建議研擬適合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或功能缺損嚴重者的課程綱要。
--	-------------	--	--	--

表 4-23 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修訂意見表

(高職/高中部教師填寫)

項目		不適宜處		修正意見
		內容	頁碼	
課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度、極重度學生較難達成課程目標。 ● 目前高職特教班以輕、中度學生為主，特教學校則以中度，重度為主，但課程綱要中卻分輕度與中重度兩種，並訂定不同授課時數。
實施通則	課程編制原則	● IEP 每學年一次	P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EP 每學年三次，期初、期末、下學期末。 ● IEP 每學年 2 次。期末、期初。
		● IEP 每學年一次	P16	
		● P.6 第 6 點	P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列入極重度學生之教學時數 ● 高職課程綱要裡的課程轉銜原則及職群設計原則未見與國中小課程綱要領域內容有連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轉銜原則 原(重視學校到社會工作場所的轉銜教育) ● 原(聯群設計原則)改為： 基礎職業能力原則 	P5 P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招生之學生已轉變為重度與極重度者為大宗，雖然高職階段仍應以”職業生活”為核心，但仍須考量學生需求與現實面，因此在轉銜之方面，不應只以”社會工作”或”支持性就業”為目標，宜加入”庇護性就業”、”在家工作”等。

	課程運作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18 流程圖 ●依據省立彰化啟智學校 依據台灣省立特教學校 	<p>P18 P16-P21</p> <p>P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 ITP 會議 ●課程運作流程圖範例繁瑣不易明瞭。 ●若有學生分配到不喜歡職種時，可以在職業課程時，做適當的調整，並請老師開分享，讓老師可以對能力做評量。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依據國立特教學校
	教材編選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1)~(5)重要活動原則外 ●同意，內容完整 	P22-P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可再加入「興趣與導向原則」因為社會元素增多，有的特殊學生也有自己明顯興趣表現
	教學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1)~(8)支持就業原則外宜加入全面轉銜原則，讓居家安置或未來教養機構的孩子也能有等量的教育服務質量 ●協同教學原則：會造成個別化教學時，另一位老師要負擔較多的學生問題，在施行二個月後，經評估無法繼續，放棄 ●增加：(九)”替代性方案”原則：重度、極重度障礙學生，若無法經由教育或訓練達成之教育目標，應為其設計或發展可行之”替代性方案” 	<p>P23-P25</p> <p>P23</p> <p>P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經費問題，無法有 2 位以上的教師共同合作，所以想施行也無法施行，後來放棄，請再多思考解決方法。 ●文獻中發現智能障者，並非從事單一職業直至退休，但若只訓練單一職群亦未能符合現實狀況，故建議應強調基礎職業能力之增強，如：工作態度、體能、耐力等。
	教學評量原則			
	教學時數分配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30 第 7.8.9 點 ●(1)職業生活時數建議調 	P30-P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實施週休 2 日，應預留時段再排入聯課活動，班會…等課程。

	<p>整為「高一 10~14」「高二 14~18」「高三 21~28」</p> <p>(2)每週 35 節上限，聯課活動即無空檔可排。</p> <p>●每週授課時間 35 節，不符實際狀況，彈性太小，應配合週休再調整上、下限。</p> <p>●高一:6~10 高二:10~14 高三:14~18</p> <p>●各學年每週時數最底下線和最高上限設定不符彈性例如;高三職業生活若設為 18 節，家庭，社區能力時數會比最底下限還低</p> <p>●(1)職業教育比重應減輕，加重生活領域之節數各領域</p> <p>(2)節數之彈性範圍應加大</p> <p>(3)總節數，因應週休 2 日，每週應為 $7 \times 5 = 35$ 課程綱要的節數來調整</p> <p>●如遇不休之週六</p> <p>●(1)如遇不休之週六，可彈性...</p> <p>(2)每週時數不得少於 35 節</p>	<p>P35</p> <p>P31</p> <p>P31</p> <p>P35</p> <p>P30</p> <p>P30</p> <p>P31</p>	<p>(2)學生障礙程度日重，較無法達到 1/3 為工作實習</p> <p>●不符合實際狀況，彈性太小，應因應配合週休，再調整上下限。</p> <p>●缺乏重度、極重度者時數安排。</p> <p>●增加高一職業生活時數，安排高三校外實習課程</p> <p>●高一:10~14 高二:18~21 高三:22~28(職業生活能力課程節數)。</p> <p>●全面週休 2 日後可選擇性調整，例如 32~35 節以無安排共同活動。</p> <p>●請考慮不同程度障礙學生現場實習或實際工作之時數。</p> <p>●重新計算設定符合彈性的時數比上下限。</p> <p>●時數比較不妥，每領域最低授課時數即已滿了，那彈性空間便沒有用途了。</p> <p>●目前皆為週休二日，故本段需刪除修改</p> <p>●不得少於 34 節或 33 節</p>
--	--	--	--

	<p>(3)各領域只能選最低時數，無彈性調整空間</p> <p>●每節 50 分建議縮減為 45 分 or 40 分(特教學生的注意力較不集中，上課時間可稍微縮短)附註：目前一節 50 分，下課時間只縮到 5 分鐘。</p>	P35	
--	--	-----	--

<p>課程綱要</p>	<p>職業生活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乳牛經營，養豬經營，養雞經營 ●學校職種硬體不夠豐富 ●(1)乳牛經營 (2)物件夾持 (3)交通工具 ●有些職種不適用於重度學生 ●太偏向輕度學生的職業技能 ●畜牧經營，鑄造，汽機車修護 ●乳牛經營. 養豬經營. 養雞經營 ●很多職業目標以及職種已不適合學生使用，尤其是本校的學生 ●有些項目，已目前學生已無法全部學習 ●專精職業技能，工業類 ●辨識各單位功能 	<p>P60 P65</p> <p>P60 P68 P74 P72</p> <p>P60 P62 P6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內比較不能有這類的養殖環境，應考慮環境問題 ●乳牛經營=>於實際工作職場中較難覓尋，是否應修改 ●(1)不易有乳牛經營之教學。 (2)項目(二)起，學生不易操作且無設備。 (3)希望能增列捷運，存款 ●應可依學生就業狀況及目前就業趨勢在「專精職業技能」項目上再做調整修正 ●刪除 ●不適宜，對中重度學生來說無法妥善照顧 ●較少有練習機會 ●應訂定適合本學校使用的目標 ●應擴大調查特殊學校畢業生有能力就業者畢業後找到的工作，再根據此刪除一些不適合之職業項目 ●調整，簡化 ●存列入的職種部分不合時代學生程度需要建議只聽群能力取代單一職種 ●瞭解各單位功能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修護. 機車修護 ●專精職業技能：服務類，增加” 裝配包裝” 或” 工廠代工” ●工作知識-勞工福利：保險、工會、相關團體 工作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物栽培：菊花栽培…食品加工 -乳牛經營 -養豬 -工業類：鉗工、鑄造、水電裝配、電風扇、汽車修護、機車修護、腳踏車修復。 	<p>P72 P74</p> <p>P87</p> <p>P44</p> <p>P55-P59</p> <p>P60-P64</p> <p>P65-P7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學生程度日益嚴重. 相關極具技術性工作並不適合啟智學校學生 =>汽車美容保留
	<p>家庭/個人生活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技能-郵購方式消費 ●次領域:食物烘培 ●搭乘輪船 ●各類食品的保存選購油脂類 ●交通安全增加” 機車考 	<p>P98 P101 P102 P138 P102</p> <p>P118</p> <p>P96</p> <p>P1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飲工作，西餐烹飪，烘培這三項應置於提升生活能力之專精職業技能 ●可增加網路購物 ●MR 學生居家生活不太可能運用該能力，是否應在職業能力上 ●較少有練習機會 ●增加電腦網路與使用安全以及法律常識 ●保存油脂類 ●應以學生目前能力以及居家狀況來調整 ●因應學生程度日益嚴重及發展特教學校特色宜部分修訂 ●輕度與中重度高職學生有

		照”		許多以機車代步卻是無照駕駛，對此類學生可於高三或將屆滿18歲時教導考機車駕照。
社區生活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次領域:公民責任 ●社會能力不屬於家庭個人生活能力內 ●領域:家庭/個人生活能力 	P145 P147 P146 P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異性交往，與家庭/個人生活能力之兩性的交往似乎有重複，宜合併。 ●國民的權利，綱目部分對學生而言太難不易理解。 ●增加郵購時數。 ●納稅、兵役，與現實生活經驗不符合。 ●電腦網路與使用安全，以及法律常識。 ●請改為社區生活能力(在P10圖示中已明顯寫出) ●本頁領域應為社區生活能力。 ●應以學生目前能力以及居家狀況來調整。 ●休閒教育的部分增加學生體適能訓練或職業基本體能訓練。

從上表可以發現各國立特教學校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對課程綱要的修訂意見如下：

1. 課程目標：「職業準備」改為「職業陶冶」。
2. 實施通則：無修改意見。
3. 教學領域：因應週休二日上課時數減少，領域可統整成和高職部一樣的三領域。
4. 各領域節數：宜減少及重新搭配，週三給老師們有時間研習。
5. 教學時數：宜減少。
6. 各領域綱要內容：六大領域皆有修改意見，詳見表4-22。

從上表可以發現各國立特教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教師對課程綱要的修訂意見：

1. 課程目標：重度和極重度學生較難達成目標，故應分定不同之授課時數。
2. 實施通則：職群設計原則改為職業基礎能力設計原則；在轉銜方面宜加入「庇護性就業」與「在家工作」
3. 課程運作模式：課程運作流程圖範例繁瑣不易明瞭，應簡化之。
4. 教材編選原則：尚可再加入「興趣與導向原則」。
5. 教學原則：增加（九）替代性方案原則。
6. 教學評量原則：無修改意見。
7. 教學時數分配原則：因應週休二日及學生程度等需求，應酌予彈性調整，並重視重度與極重度時數安排；高一增加職業生活時數；高三增加校外實習課程時數。
8. 各領域綱要內容：職業能力、社區生活能力、家庭/個人生活能力等三大領域，皆有修改意見，詳見表 4-23。

綜合而言，教師們認為因應特殊教育學校招收學生愈來愈重之趨勢，以及配合週休二日與普通教育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課程綱要在目標、實施通則、教學原則、教學時數、各領域節數與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皆有及時修訂之必要，國民教育與高中職教育階段各領域名稱更應該統一為宜。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 一、有八成教師熟悉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有六成的教師有研習課程綱要的需求，尤其是服務年資五年以內者，研習需求最高，佔 35.8%。
- 二、約七成教師認為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需要修改，尤其是教師的年齡層在 30-40 歲以內者。
- 三、有六成的教師認為智能障礙課程綱要符合以下項目：
 1. 教師任教需求：尤其是「年齡 40 歲以上」者。
 2. 學生基本能力：尤其是「大學學歷」者。
 3. 時代潮流：尤其是年齡「30-40 歲內」者。
 4. 身心發展狀況：尤其是「大學學歷」者。
- 四、約有六成教師認為課程綱要要調整以下的向度：
 1. 課程目標：尤其是年齡 30-40 歲者。
 2. 實施通則：尤其是年齡 30-40 歲者。
 3. 教學領域：尤其是年齡 30-40 歲者。
 4. 各領域節數：尤其是年齡 30-40 歲者。
 5. 國中階段：生活教育、社會適應、實用語文、實用數學、休閒教育等領域，尤其是年齡 30-40 歲者。
 6. 高職階段：生活能力領域，教師背景變項無顯著差異情形。
 7. 高職階段：家庭/個人生活能力、社區生活能力等領域，尤其是年齡 30-40 歲者。
- 五、在開放性問卷方面，特教學校教師們認為因應特殊教育學校招收學生愈來愈重之趨勢，以及配合週休二日與普通教育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課程綱要在目標、實施通則、教學原則、教學時數、各領域節數與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皆有及時修訂之必要；國民教育與高中職教育階段各領域名稱更應該統一為宜（詳見表 4-22 與表 4-23）。

第二節 建議

- 一、**修訂課程綱要**：新的課程綱要從民國八十六年修訂、頒佈至今，隨著近十年的社會變遷以及零拒絕等原則，從事智能障礙教育教學現場的老師，因應招收越來越多重度與極重度學生，在教學上出現越來越多之挑戰。然而，課程綱要的編輯適宜嗎？能否真正符合特殊學生之需求？教學第一現場的教師的看法為何？從本研究得知，過半數的教師皆認為智能障礙者課程綱的確需要修改，才能符合教師任教需求、時代潮流、學生基本能力、身心發展狀況。
- 二、**課程綱要修訂可參考各年齡層教師的看法**：以教師年齡層而言，40歲以上的教師，對於課程綱要需符合任教需求，有高度的認同感；而30-40歲教師則較關心課程綱要符合時代潮流。
- 三、**辦理課程綱要研習**：服務年資五年內之教師對於課程綱要有高度研習需求，建請教育部著手研擬辦理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研習，可採用分區辦理方式，以增進效益。
- 四、**課程綱要的向度/內涵要調整**：年齡在30-40歲的教師，積極的認為課程綱要中的課程目標、實施通則、教學領域、各領域節數、國中階段-生活教育、社會適應、實用語文、實用數學、休閒教育等領域、高職階段-家庭/個人生活能力、社區生活能力等領域需做調整。
- 五、**因應招收學生程度有越趨重度之趨勢，課程綱要需能符合學生之個別能力與需求**：目前特殊學校高職部招收之學生已轉變為重度與極重度者為大宗，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階段應以“職業生活”為核心，但是須符應學生需求與現實面。回應本研究有六成教師認為課程綱要需符合學生基本能力、身心發展狀況，因此各領域的課程綱要必須做調整。
- 六、**各特殊教育學校應落實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並建立各校特色課程。**
- 七、**未來後續研究方面**：
 - (一) 研究對象可擴充至台北市、高雄市立及縣立之智障類特殊教育學校。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的抽樣，可增加各國中小及學前啟智班。
 - (三) 可委託國內相關學術/研究單位實施更精密、更廣泛之普查研究。
 - (四) 可舉行各項研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參考文獻（略）

附錄

特殊教育學校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適宜性問卷

敬愛的特教伙伴：您好！

敬佩您在特教領域的辛勤耕耘與無私奉獻，在此致上最深敬意！頃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08.05「九十四年度特殊學校（班）工作小組研討會」會議決議，為瞭解特教學校教師對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適宜性之看法，特編製此問卷。問卷所得結果將發表於「阿寶的天空」網站，並作為日後修訂之參據。煩請 惠允撥冗填寫問卷中之**適宜性問卷**與任教部別之**課程綱要修訂意見表**，並請於一週內將填妥問卷轉請貴校教學組長放入回郵信封內寄回本校，衷心期盼您的協助與支持！

謝謝您！ 敬頌教安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長呂淑美敬上

聯絡電話：03-3647099 ext 200

E-mail:smleul68@yahoo.com.tw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一、主要任教階段：高職/高中部 高中部 國中部
國小部 其他_____
- 二、性別：男 女
- 三、年齡：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 四、您的學歷：大學 碩士(含研究所四十學分) 博士
- 五、教師證書：具有智能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未具有智能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六、服務特教年資：5年以內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 七、參加課程綱要研習或課程：參加過 未曾參加

【說明】：以下請您依據您個人主要教學部別之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之瞭解狀況、需求與意見等之同意程度，各題項皆分為四個等級，煩請在適合的空格內勾選作答。

同意程度

非 同 不 極
常 同 不
同 意 意 意
意

第二部分 課程綱要適宜性

1. 我十分熟悉所任教階段之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
(以下簡稱課程綱要) -----
2. 我極需要參加所任教階段之課程綱要研習-----
3. 我認為我所任教階段之課程綱要需要修改-----
4. 課程綱要符合我任教之需求-----
5. 課程綱要符合學生的基本能力-----
6. 課程綱要適合時代潮流-----
7. 課程綱要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狀況-----
8. 課程目標應做調整 -----
9. 實施通則應做調整-----
10. 教學領域應做調整-----
11. 各領域節數應做調整 -----
12. 國中階段的生活教育領域課程綱要應做調整-----
13. 國中階段的社會適應領域課程綱要應做調整-----
14. 國中階段的實用語文領域課程綱要應做調整-----
15. 國中階段的實用數學領域課程綱要應做調整-----
16. 國中階段的休閒教育領域課程綱要應做調整-----
17. 高職階段職業生活能力領域課程綱要應調整-----
18. 高職階段家庭/個人生活能力領域課程綱要應調整
19. 高職階段社區生活能力領域課程綱要應做調整-----
20. 其他寶貴意見： _____

~~~ 請繼續選擇 A 表或 B 表作答，謝謝 ~~~

第三部分 課程綱要修訂意見表 (請依您主要任教階段選填 A 表或 B 表)

A 表：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修訂意見表

(國中部/國小部教師填寫)

| 項目            |         | 不適宜處 |    | 修正意見 |
|---------------|---------|------|----|------|
|               |         | 內容   | 頁碼 |      |
| 甲、<br>總綱      | 課程目標    |      |    |      |
|               | 教學領域與節數 |      |    |      |
|               | 實施通則    |      |    |      |
| 乙、<br>各領域課程綱要 | 生活教育    |      |    |      |
|               | 社會適應    |      |    |      |
|               | 實用語文    |      |    |      |
|               | 實用數學    |      |    |      |
|               | 休閒教育    |      |    |      |
|               | 職業生活    |      |    |      |

~~~ 非常感謝您寶貴的意見，並祝您教師節快樂！ ~~~

B 表：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修訂意見表

(高職/高中部教師填寫)

| 項目 | | 不適宜處 | | 修正意見 |
|----------|-----------|------|----|------|
| | | 內容 | 頁碼 | |
| 課程目標 | | | | |
| 實施通則 | 課程編制原則 | | | |
| | 課程運作模式 | | | |
| | 教材編選原則 | | | |
| | 教學原則 | | | |
| | 教學評量原則 | | | |
| 教學時數分配原則 | | | | |
| 課程綱要 | 職業生活能力 | | | |
| | 家庭/個人生活能力 | | | |
| | 社區生活能力 | | | |

~~~ 非常感謝您寶貴的意見，並祝您教師節快樂！ ~~~